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共同推進高質量發展合作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

為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浙江省全方位交流合作，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以及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等規定，經協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全面推進兩地互利合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宗旨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本著突出重點、發揮所長、務實創新、合作共贏的原則，支持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競爭優勢，支持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

共同富裕示範區，奮力譜寫中國式現代化浙江篇章，推動香港與浙江成為國內大循環的重要參與者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積極促進者，推動雙方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合作內容

（一）加強金融合作。

1.支持浙江省深入實施“鳳凰行動”計劃，支持企業上市和併購。鼓勵浙江企業繼續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市場的不同融資渠道，包括赴港上市、發行債券、銀行借貸等，並利用香港金融服務“走出去”。

2.發揮香港資本市場服務國家實體經濟、助力科技創新的作用，通過研討會、論壇等多種形式協助浙江省重點企業充分了解香港市場，鼓勵浙江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再融資和併購重組。

3.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在浙江設立經營機構。支持在浙金融機構“走出去”，發揮與香港分行的內外聯動作用，提升跨境金融服務功能。鼓勵浙江基金公司積極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擴大基金市場的發展。

4.香港金融機構參與浙江自貿試驗區建設，推動雙方金融合作深度融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格局。鼓勵浙江金融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落戶香港及與香港金融科技企業合作，把握國家龐大市場機遇，開拓商機。

5.推廣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及香港作為首選融資平台優勢，鼓勵浙江企業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

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资及認證。支持浙江省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大力支持浙江省綠色企業赴港上市及再融資，發行綠色債券和企業中長期外債，引導省內資金更加積極拓展綠色投資通道，共築綠色發展之路。雙方進一步在碳排放權市場體系建設中密切合作，以降低減排成本、推動綠色低碳產業投資、有效引導資金流動，共同助力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

6.支持浙江企業在香港設置財資中心，集中管理海外財資業務，提升風險管控水準。鼓勵浙江企業利用香港多元化風險管理服務，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7.鼓勵浙江企業利用香港平台（例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或有限合夥基金（LPF））進行融資及開拓海外業務。支持浙江企業把優質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利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形式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鼓勵浙江企業家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利用香港多元化的投資渠道及專業服務。支持兩地金融界舉辦金融論壇、產品開發研討會、招商引資等活動，促進金融交流合作。

（二）加強科技創新合作。

1.加強創科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結合兩地優勢領域和重點產業，實現優勢互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落地。

2.支持雙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創新型企業等共建國際科技合作平台，推動基礎研究合作和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與應用落地。加速優質科技項目的孵化培育。支持雙方在數字化領域加強合作，鼓勵浙江數字化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或實驗室。

3.探索建立科技人才聯合培養機制，鼓勵通過高等院校、科研機構或企業等平台，引進國際高科技人才，加強科技人才的合作交流，支持兩地青年科研人員互派研學。支持兩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在基礎研究、科研設施建設、科技資源和成果分享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聯合申報國家級重點科研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香港研究資助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等。

（三）加強經貿投資合作。

1.支持港資企業落戶浙江，探索具體化合作機制，定期開展招商引資活動。支持浙江承接沿海地區港資加工貿易企業、頭部企業的產業轉移，不定期舉辦浙港貿易型企業合作對接活動。支持兩地在會展經濟、國際貿易、數字貿易、電子商務等領域合作，不斷擴大貿易規模，浙港雙方互相組團參加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香港國際創科展等經貿活動。保護港資合法權益，定期舉辦在浙港企座談會，提供收集意見和建議的平台。

2.發揮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開放平台作用，推進貿易、投資、金融、人員等流動自由化、便利化，探索浙港數據安全有序流動，結合港資港企和浙港合作特點進行開放試點，打造成為營商環境高地、開放發展高地。

3.積極打造浙江品牌，強化浙江品牌宣傳推廣，支持浙江品牌進軍香港市場，鼓勵香港品牌管理企業進軍浙江市場。鼓勵浙江企業學習香港經驗，提升品牌意識，積極運用

商標品牌開拓市場，進一步激活兩地市場潛力。支持兩地品牌專業協會、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分享品牌領域前沿信息，拓展商標註冊及諮詢等業務。

4.探索浙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合作和研討交流，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利用每年 12 月於香港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等平台，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鼓勵浙江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走出去”打入國際市場。開展浙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合作和研討交流等活動。

5.支持香港的商會、專業協會和企業代表團到浙江分享香港在現代服務業包括航運物流、旅遊服務、文化創意、會議展覽、培訓等方面的經驗，提升浙江現代服務業專業化水平。

6.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服務貿易協定》下的開放措施，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設立旅行社。探索浙港兩地在會計審計、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規劃設計、建築及相關工程等重點領域方面的合作，鼓勵浙江企業使用香港有關的專業服務。定期舉辦“香港現代服務業助推企業‘走出去’”系列活動，大力引進香港管理諮詢、會計、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機構，優化浙江的服務貿易結構。

7.加強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對接，探討合作模式，推動兩地建築行業人才在創新建築技術、建築設計和設施及

物業管理技術交流，以及建築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應用等各方面交流合作。

8.加強香港與浙江在投資推廣及商機上的合作，尤其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前題下，推動雙方在金融投資、商貿物流、科技創新、醫養健康和綠色低碳經濟等領域上的合作。通過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鼓勵浙江重點企業在香港設立和拓展業務。

（四）加強航空領域合作。

1.加強香港與浙江的機場合作，增加來往兩地的航班及中轉聯運航班，拓展香港與浙江之間的客貨空運通道。持續深化杭州機場與香港機管局的合資合作，在投融資模式、四型機場建設等方面雙方共同創新合作機制，全面推動杭州機場國際樞紐能級提升。

2.支持浙江機場在港設立國際航空創新合作平台，充分利用香港世界級國際航空樞紐優勢，助力浙江招引國際性航空公司及高端公務機、航空維修等產業運營商，共謀航空高新技術應用場景建設，推動浙江航空經濟高質量發展。

3.加強香港與浙江機場人員交流。憑藉香港在機場管理上的先進經驗，透過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向浙江機場人員提供與機場管理相關的培訓。

（五）加強教育合作。

1.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養、師資交流、學術研究等方面交流合作。支持香港與浙江高等院校結合各自優勢學科特色開展合作辦學。支持浙江高等院校通過國家規定的招生方式

擴大招收香港學生來浙學習，支持香港高等院校繼續招收浙江學生赴港學習，並根據香港高等院校意願適度擴大在浙招生規模。

2.支持兩地基礎教育領域學校加強交流合作，促進資源分享。鼓勵兩地學校締結姊妹學校關係，促進兩地師生交流。推動在浙江建立香港中小學教師培訓基地，開展學術交流、教學研討、跟崗學習等多形式交流。

3.支持兩地職業學校、行業企業開展學生聯合培養、校企合作等項目。做好基礎教育領域在浙港籍兒童青少年入園入學保障，推進在浙高等院校港籍學生招生培養及就業創業服務工作，支持香港青年學生來浙參加研學實踐等活動。

（六）加強青年交流。

1.推動浙港青年的交流，增進兩地青年相互了解，並為香港青年在浙學習、實習及就業方面提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政府基金或引導社會資本每年支持一定數量的香港青年赴浙江交流實踐，支持浙港青年人才服務中心建設等。雙方共同打造“浙里未來”夥伴計劃品牌，常態化開展“港澳青年浙江行”“百萬青年看祖國”等活動，深化香港青年對浙江的認識與體驗。

2.支持和促進香港青年實習計劃，鼓勵更多香港青年赴浙實習實踐，鼓勵在浙企業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實習名額。支持香港青年在浙創業，雙方共同建設浙港澳青年人才服務中心，對接創業補貼、項目資金、人才政策等，為在浙香港青年提供“一站式”落地服務，推動香港青年了解浙江省相關

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強兩地青年社團聯繫，雙方支持建立、服務、引導好浙港青年社團，積極招募各類青年人才赴浙考察交流、實習實踐。

3.加強浙港兩地青年人才交流培養。選拔優秀浙港青年，舉行交流分享活動。推薦優秀香港青年加入青聯等組織，支持省青聯港區委員開展活動，並為之提供人員、場地、資金等方面的支持，使之成為浙港青年交流和實踐的有效通道。

（七）加強文化和旅遊合作。

1.積極支持浙港各類藝術團體、院校和文博機構互相開展交流展演，鼓勵青年藝術家開展交流合作，進一步加強藝術人才、非遺、文物、博物館等各領域文化交流，推進宣傳與合作。浙江支持文化、旅遊、非遺文創等企業赴港參加“香港國際授權展”等，依託香港專業國際展會，積極支持兩地文化交流及展覽策劃，擴大提升浙江文旅國際影響力。務實推進綜合性國際文化服務平台建設。

2.鼓勵兩地在音樂製作、發行以及舉辦音樂論壇、音樂節方面的合作，推動兩地音樂產業發展。支持兩地創意產業發展。

3.與香港業界合作開發“浙江+香港”旅遊產品線路，提升服務質量，聯合策劃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方案。支持雙方通過宣傳品直投、社區推廣等形式加強旅遊宣傳推廣，鼓勵浙江赴港開展旅遊營銷推廣活動，邀請香港涉文旅企業、媒體記者、網紅達人參加旅遊節會。

（八）加強人才與公務員交流。

1.雙方共同完善人才交流便利化政策，鼓勵各行業開展人才交流。鼓勵兩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專業人才交流，完善人才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2.支持具有境外職業資格的香港金融、建築、規劃、設計等領域符合條件的人才，經備案後在浙江自貿試驗區內提供服務。支持香港各領域專業人才赴浙工作、創業，享受浙江人才引進有關政策待遇。

3.香港透過“人才服務窗口”、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設立的「招商引才專組」，及便利入境等一系列“搶人才”的措施，鼓勵浙江符合資格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並向有關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在國務院港澳辦的協調下，雙方繼續推動浙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彼此分享公共服務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

（九）加強醫療衛生及中醫藥合作。

1.促進浙港衛生健康常態化交流，推動雙方在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控、衛生應急、公立醫院管理、健康促進等領域的合作交流。進一步開放浙江醫療服務市場，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浙依法設立醫療機構，引進一流醫療服務品牌、先進醫療技術、高端醫學人才和優質社會資本。支持兩地在生物醫藥應用、重大疾病治療方案和藥物臨床應用效果開展交流，推動兩地醫療領域的交流合作。

2.支持香港舉辦“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組織相關單位和企業參與，共同促進浙港兩地及國際醫療健康發展和交流合作。加快兩地中醫藥學術和人才交流，加強在中醫藥國

際標準化領域的合作。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依法發展浙港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和獨資醫療機構（其中，獨資醫療機構設立區域為地級市）。

（十）加強環境保護合作。

1.促進浙港環境保護工作交流，推動雙方在空氣質量、水質管理、污水病毒監測、廢物管理、噪音管理、污染防治和環境評估等領域的科技和專業人員培訓交流和合作。通過環保博覽、調研互訪及專業技術交流等活動，加強浙港兩地在緩減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交流合作。

2.推動浙港兩地在鄉郊振興及生態保育領域上的交流合作，透過分享鄉郊振興案例及應用先進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及地理信息系統等經驗，達致城鄉共融及生態維護的永續發展。

（十一）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1.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浙持居住證港人在義務教育、基本公共就業服務、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公共文化體育服務、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

2.探索打造服務在浙港人“一站式”諮詢服務平台，就不同便利措施提供政策解答。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收集在浙港人意見建議。支持在浙香港機構開展工作，加強政策信息交流共享。

（十二）推進法律和爭議解決。

1.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服務業擴大業務合作，支持兩地律師事務所開展合夥聯營、互設分支機構（代表處），鼓勵浙江律師事務所聘請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等。支持增進兩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發展和經營管理、法律服務市場資訊交流與信息共用、海外市場拓展等方面的交流。

2.支持浙江調解機構與香港調解機構對接及建立合作關係，有需要時簽署合作備忘錄。支持香港仲裁機構依法在浙江設立業務機構，推進兩地仲裁機構在國際貿易、投資、海事海商等領域民商爭議仲裁業務的合作，推動落實兩地仲裁裁決相互執行，為兩地企業的合作發展提供專業化、國際化的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

3.促進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專業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合作、培訓與交流。鼓勵浙港兩地的律師協會優化青年律師等法律人才交流、培訓項目，探索建設浙港青年法律人才交流培訓基地、浙港互派律師等法律人才的實習機制，逐步建立浙港法律人才合作培訓長效機制。

三、附則

本協議為雙方加強戰略合作而訂立的框架性協議，具體項目合作事項，應以具體項目合作方屆時簽訂的相應正式合作協定為準。

本協議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簽訂，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協議期滿後，雙方可協商續簽事宜。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浙江省商務廳、浙江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推進落實，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協議經雙方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章)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權代表(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權代表(簽字)：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